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3 月 10 日 第 2 号 (总号: 62)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和标兵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2)
- 关于表彰全市 2007 年度利用外资和外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区县和“三无”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通报 (6)
-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8)
- 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意见 (10)
- 关于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意见 (14)
- 关于转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的意见》
的通知 (17)
- 关于 2003—2007 年市直部门包荒山绿化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20)
- 关于 2007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21)
- 关于加快推进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的实施意见 (24)
- 关于全市 2008 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28)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31)
- 关于印发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33)

关于任免翟慎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3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36)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9)

关于以粉尘烟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综合整治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 2008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46)

关于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47)

关于做好煤电油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49)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8〕20 号文件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1)

关于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54)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57)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 示范单位和标兵的通报

(2008 年 2 月 17 日)

淄委〔2008〕19 号

2007 年 8 月份以来,市委、市政府立足我市党员干部队伍作风效能建设实际,在全市开展了以“认真专业务实”为主题的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认真专业务实作风,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开拓进取,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进一步巩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成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市检察院等 37 个单位“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称号,授予白全永

等 100 名同志“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标兵”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示范单位和标兵珍惜荣誉,戒骄戒躁,自我加压,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不断巩固和深化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成果,求真务实,奋力拼搏,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全市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和标兵名单

附件

全市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 示范单位和标兵名单

全市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示范单位

市检察院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卫生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审计局 市体育局 市信访局 市金融办 市房管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张店区经贸局 张店区

财政局 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岭子镇 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博山区教育局 周村区财政局周村区北郊镇 临淄区教育局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公安局 桓台县马桥镇 高青县建设局 高青县田镇镇 沂源县公安局 沂源县南麻镇 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全市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标兵

白全永	陈大纪	冯卫祥	孟 玲	杨宝刚	刘 涛	任秀芬	陈鸿浩	孙振华	翟爱琴
李金亭	郑观军	王 英	张 楠	刘秀清	巩 宁	李景收	王 娟	李博泉	王 凯
于秀芬	宋 彬	吕学勤	孟庆木	李江涛	张 妍	胡寒冰	田连达	徐发翔	刘 青
盖 霖	蔡廷江	任曰厚	韩己路	王增新	郑向伟	王怀义	胡艳秋	曲延良	左玉峰
赵继国	刘兴胜	胡艳霞	李镇江	张振昌	巩芳忠	张 军	董晓玲	李 岩	鲁德强
安 丽	边晓燕	张爱清	范建良	鲁新梅	刘继超	李长永	韩吉胜	王春平	高 方
吴德印	徐继明	赵新年	刘持靖	朱文贤	任纪康	吴宝伟	刘 帅	赵清栋	王守国
张正祥	葛继德	付鲁山	贺 荣	刘 波	王洪波	刘桂清	杨 波	刘绵伟	王成寅
王殿玉	田玉国	李向东	杜元童	张兴忠	于梅玲	孙 杰	陈新华	宋文波	成树禹
宋剑平	周士亮	吴慧君	杜建宏	董继生	唐传韵	王志坚	孙兆海	韩京博	王少军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8 年 2 月 19 日)

淄委〔2008〕21 号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促进了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06—2007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根据淄博市 2007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市直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职责分工及考评办法》考核的结果,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圆满完成人口目标责任的周村区、博山区、张店区、桓台县、沂源县、高青县、高新区、淄川区、临淄区授予先进区县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对 2007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成绩突出的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人口计生委、市房管局、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市电台、市电视台、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200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实现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

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及省、市《实施意见》为指导,实行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切实把人口问题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位置,继续抓紧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 2007 年度利用外资和 外贸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8年2月19日)

淄委〔2008〕22号

2007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紧紧围绕外经贸工作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全方位招商引资,努力扩大进出口,推动了全市外经贸工作的稳步发展。为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对高新区等5个“全市2007年度利用外资先进单位”和淄川区等31个“全市2007年度外贸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

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外经贸部门和企业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抢抓机遇,创新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外经贸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全市2007年度利用外资先进单位和外贸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全市 2007 年度利用外资先进单位和 外贸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利用外资先进单位(按全年完成数额大小排序)	淄博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	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桓台县	山东万通达纤维有限公司
淄川区	淄博华绵制衣有限公司
张店区	山东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周村区	淄博东海服装有限公司
二、外贸工作先进单位(按进出口额完成教大小排序)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淄川区	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县	淄博市奥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赫达公司
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兰骏集团淄博超越轻工制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蓝帆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沂源制革总厂	淄博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赛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2 月 19 日)

淄委〔2008〕23 号

2007 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招商引资工作全局,努力把科学发展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发扬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又好又快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鼓励先进,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对在 2007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张店区人民政府等 20 家单位及于学军等 42 名同志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努力改进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更加突出结构调整、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及奖励金额

2、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1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及奖励金额

单位:元

张店区政府	377000	淄川区政府	382000
博山区政府	290000	周村区政府	316000
临淄区政府	402000	桓台县政府	586000
高青县政府	234000	沂源县政府	251000

高新区管委会	375000	市台办	12000
市发改委	41300	市经贸委	43600
市财政局	21800	市建委	28100
市农业局	27400	市外经贸局	28000
市外办	12800	市侨办	12400
市信息产业局	12400	市招商局	26200

附件 2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学军 尹 智 毛中强 王立军 王 伟 王庆光 王延惠 王志坚 王树贤
 田锡富 刘玉祥 刘秉敏 刘增杰 吕承强 孙元亮 孙厚永 孙家财 朱春光
 邢华吉 宋立忠 张 迅 张建东 张家奎 张 群 杨廷臻 周士亮 周永福
 国 强 孟凡森 宗福顺 岳唯光 范维树 姜延海 徐成利 贾宝成 贾新玲
 崔克辉 黄 波 焦会增 臧金强 戴良民 魏向群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区县 和“三无”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通报

(2008 年 2 月 21 日)

淄委〔2008〕25 号

2007 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争创信访工作先进区县和以“无到省进京上访、无越级集体上访、无信访积案”为主要内容的“三无”乡镇(街道办事处)活

动,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主体意识,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扎实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大量矛盾和问题在基层得到了及时妥善化解,为促进全市大局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更好地做好信访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张店区等 9 个“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区

县”和张店区马尚镇等 88 个“全市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办事处)”予以表彰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

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努力做好新时期的信访工作,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区县和“三无”乡镇(街道办事处)名单

附件

2007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区县和“三无”乡镇(街道办事处)名单

一、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区县名单(9 个)

张店区 淄川区 博山区 周村区 临淄区 桓台县高青县 沂源县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全市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办事处)名单(88 个)

张店区

马尚镇、南定镇、房镇镇、湖田镇、中埠镇、傅家镇、泮水镇、科苑街道办事处、车站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和平街道办事处、杏园街道办事处、体育场街道办事处

淄川区

昆仑镇、城南镇、商家镇、黑旺镇、峨庄乡、东坪镇、西河镇、洪山镇、磁村镇、淄河镇、岭子镇、太河乡、殷阳路街道办事处、商城路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

白塔镇、池上镇、源泉镇、石马镇、夏家庄镇、城城镇、南博山镇、八陡镇、城东街道办事处、城西街道办事处、博山经济开发区

周村区

北郊镇、大街街道办事处、永安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临淄区

皇城镇、敬仲镇、朱台镇、梧台镇、南王镇、齐都镇、金岭镇、边河乡、辛店街道办事处、闻韶街道办事处、齐陵街道办事处、稷下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

索镇镇、周家镇、荆家镇、马桥镇、田庄镇、新城镇、陈庄镇、起凤镇、唐山镇、城区街道办事处

高青县

田镇镇、青城镇、高城镇、常家镇、花沟镇、赵店镇、黑里寨镇、唐坊镇、木李镇

沂源县

南麻镇、徐家庄乡、大张庄镇、燕崖乡、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悦庄镇、三岔乡、鲁村镇

高新区

卫固镇、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 工作的意见

(2008 年 2 月 19 日)

淄发〔2008〕4 号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继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做好 2008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对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的认识

党的十七大描绘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了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的目标要求。市十次党代会确定了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奋斗目标。要全面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和依靠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当前,在国家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土地、资金等要素的制约不断加大,各地的经济发展再一次面临重新洗牌的考验。谁能够在新形势下积极主动,谁能够更好地利用好国家有保有压的调控政策,认真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谁就能够在未来的发展中抢占先机,在竞争中占据主动。我市作为国家主体功能区的“优化开发区”,产业进入的门槛、土地等要素的供应以及节能环保的标准将更高更严,靠拼土地、资源上一般性、低水平的项目已经没有任何出路。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提高对新形势下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招商引资工作的认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意识,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紧紧抓住国家宏观调控、国家主体功能区划分和国内外资本加速流动带来的发展机遇,依托我市的比较优势,认

真研究招商规律,创新招商工作思路,改进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真正实现以招商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节能降耗,促进环境保护,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工作目标。

二、发挥存量基础优势,抓好存量招商

我市作为老工业城市,存量资产巨大,为缓解当前生产要素制约、开展以存量换增量的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了空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依托这些存量优势,树立新的资源观,在拉长产业链、增加优质增量上出思路、挖潜力,突出抓好存量招商。既要在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厂房和设备等要素上下功夫,又要在利用政府资源和企业品牌、商标、资质、技术、特种生产许可、业务关系等要素上下功夫,充分利用好一切能够支撑投资和发展的要素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要与当前我市正在进行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引进技术、资金和项目,对落后产能的行业、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和资源整合。要进一步抓好全市存量要素的摸底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市存量资源招商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要根据存量资源的具体情况,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

三、围绕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抓好产业招商

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全市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积极调整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切实抓好产业招商。要根据我市工业基础好、门类全、配套能力强的产业优势,积极主动地

承接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引进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好项目。要深入专业地分析我市精细化工、医药、新材料等比较优势产业、骨干企业的优势、发展方向和招商需求,坚持高端策划、高位嫁接,通过招商引资培植一批带动我市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载体和龙头,同时注重引进高新技术和优势品牌改造提升化工、建材、机械、纺织、冶金等传统产业,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围绕繁荣发展服务业和构筑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大服务业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服务业新型业态多的优势,利用好我市工业产业、农村经济、人文和自然资源、公共服务等载体,策划和引进一批有影响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大力支持市内服务业企业与国际国内大企业组建战略联盟,提升档次和规模;重点推进我市在文化旅游、信息服务、技术研发、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探索开拓金融、保险、电信、医疗等其它招商领域。要重视对各类产业招商基础资料的分析归类和提升,积极寻求国内外与我市招商资源相结合的投资信息,突出重点,靠上做工作,力争取得实效。

四、突出抓好企业股权并购和上市融资工作

企业股权并购和上市融资是当前突破生产要素制约,实现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新突破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推进企业股权并购和上市融资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长期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目前,我市有 50 多家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这部分企业在吸引外来投资方面为我们提供了重要载体,具备了周边城市不可比拟的基础和优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要通过制定出台奖励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利用外来投资改造提升现有企业的积极性,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自身基础和优势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通过靠大联强、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促进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上规模、上档次,提高效益,实现与国际经济

发展的高度融合,打造“百年企业”。

五、继续改进和完善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

要做好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必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招商引资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一是要结合招商重点,加大走出去力度,选择适合我市产业发展的大商社、大财团、大项目进行对接,扎扎实实开展好专业招商和专题招商,精心策划安排好重点招商活动,积极对接和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二是要充分利用好投资方式日益多元化的趋势,继续在增资扩股、技术引进、BOT、BT 等方式上积极探索,努力寻找投资合作的突破口。三是招商引资要注重与引进外智相结合。结合我市城市建设、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进步、节能环保等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把招商引资与引进国内外高级专门人才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和建立招商引智的渠道和方法,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四是要继续开展好以商招商和网络招商。

六、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秉承“亲商”理念,进一步完善为外来投资企业服务的工作机制,帮助外来投资企业及时解决好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继续清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规范行政行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努力保证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把改善投资环境的重心从主要依靠政策优势转向全面提供良好服务和制度保障上来,营造清正廉洁的施政环境,快捷、高效、和谐的办事环境和生活环境。通过种种措施,留住投资企业,留住投资商,充分调动投资者“二次投资”的积极性,最终形成“以情招商、以商引商、扩大招商”良性互动的引资新格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落实行政投诉责任制,畅通外来投资者投诉渠道,对外来投资者反映的问题要快速反应,跟踪调查,及时解决。要继续加快以交通、能源、通讯、环保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和经

济园区的配套水平,为外来投资者创造更加优良的投资环境。

七、加强领导,完善招商引资管理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坚定不移地把招商引资作为全市经济工作的“一号工程”继续抓紧抓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并配备得力的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招商引资工作。要建立更加科学和完善的招商引资评价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全市上下招商引资的积极性。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考核、衡量干部业绩和工作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鼓励引进高新技术和大项目,按照引进项目的质量和档次确定奖励基数,年终由市政府按照奖励基数的万分之二兑现奖励资金,并对引进的外来投资超过一定规模的大项目、好项目进行奖励。

要严格落实好工作调度和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有关单位引进外来投资情况,在建项目、重点签约项目、在谈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招商活动的开展情况。定期组织召开有市领导参加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及时掌握招商动态,沟通信息,查找问题,明确任务,增强各级各部门抓招商引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为招商引资做好协调服务。招商引资工作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 十大工程”的意见

(2008 年 2 月 21 日)

淄发〔2008〕5 号

为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切实强化农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又好又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2008 年,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总体思路

和市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要求,突出“生产发展、生态改善”,深入推进“一个主体、两轮驱动”,大力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繁荣农村社会事业,充分挖掘农业内外部潜力,扎实推进农业稳步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和谐稳定与生态文明,扎实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主要目标是,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100 元,增长 10%以上;粮食总产达到 130 万吨;全年农

业增加值增长 4% 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3.4%。

二、主要任务

2008 年,全市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农村工作,主要任务是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主题是突出生产发展、生态改善。今年“十大工程”概括起来主要是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生态建设、人居环境建设和社会事业提升四大方面 60 个具体项目。项目安排既体现工作的连续性,基本保持原有项目安排格局,又适当增加了新任务,增添了新内容,注重突出主题。

1、现代农业建设工程。集中培育畜牧、林果、蔬菜三大主导产业,新建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面积 52 万亩,新建和改造标准化畜牧养殖基地、小区 100 个。加强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建设,培育发展骨干龙头企业 100 家以上,实现销售收入 90 亿元,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00 家。

2、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组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5 个。新认定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30 万亩。完成 40 个乡镇兽医站配套建设。新建和改造农家店 450 个。新增农村宽带用户 3 万户。

3、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工程。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 12 万亩。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开发整理土地 6 万亩。

4、水利建设工程。重点实施孝妇河 31 公里、淄河 4.2 公里、沂河 7.45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完成太河、萌山水库和 4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继续抓好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建设。

5、生态建设绿化工程。完成荒山造林 5 万亩,“因景植绿”5000 亩,“两沿三环”绿化 160 公里,建设农田林网 6 万亩。加快推进四宝山生态恢复、萌山水库生态绿化、马踏湖湿地公园三大工程建设。

6、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完成 403 个村庄规划修编完善工作。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 10000 个。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390 公里,建立落实乡村道路管护机制。新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39 个。建设绿化示范镇 6 个、示范村 55 个。完成 8 个乡镇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填埋场)15 个。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升级改造 310 处。规划建设“引太入张”供水工程。

7、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通过机械深耕、氨化青贮、生物利用等渠道,重点对小清河以南、胶王路以北约 100 万亩农田秸秆实施全面禁烧。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面积达到 170 万亩以上。

8、农村社保网络建设工程。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 6 万人。新农合参保率保持在 93% 以上,各级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0 元以上。农村低保标准达到 900 元以上。“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80% 以上。新增被征地农民实现“即征即保”。在试点基础上全面铺开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工作。完善落实农村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制度。

9、农村社会事业提升工程。严格落实“两免一补”和免除农村义务教育段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政策。改造建设乡镇卫生院 16 处、村卫生室 400 处。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 27 处,完善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点 100 处。新建农村体育健身工程村 400 个。

10、农村基层组织和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深入推进文明新风“六进农家”活动,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政策措施

1、切实强化农业基础。要按照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优势绿色农产品基地和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工程建设,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

收潜力。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生态改善,加快城乡路网、水网、林网、生态环保网、信息资源共享网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强化农业基本支撑。着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和平台。大力提高农业机械装备水平,努力实现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

2、大力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新机制。切实稳定农村土地政策,依法落实和维护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加快土地流转步伐,促进耕地适度向经营大户集中,实现规模化经营。通过拍卖、承包、租赁等形式,大力实施林权、水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实施范围,加快落实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一定比例新增存款投放当地的政策,全面落实对粮食、油料、生猪和奶牛生产的各项扶持政策,增强农业造血功能和抵抗力。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有序规范流动,努力增加集体可支配收入,支持鼓励基层主动化解乡村债务,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化解农村义务教育的历史债务。对公益性强的基本建设项目,逐步减少县及县以下配套。

3、扎实实施“联片创建”活动。在示范片区建设上,要做到“三集中、五结合”。“三集中”就是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形成城市、小城镇、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五结合”就是要与镇村规划建设相结合,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相结合,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的问题相结合,与“十大工程”建设布局相结合,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形成生产发展、生态改

善、生活提高,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新格局。示范片区要抓紧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集中力量,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区县主要领导要把联片示范区作为工作联系点,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片区建设直接责任人,要具体抓好组织落实(具体目标任务详见厅发〔2007〕18号文件)。

4、广泛开展“联手共建”活动。组织市、县两级党政军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强村强企,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形成城乡、工农、党群之间长期稳定的互动共建关系。主要有9个层面:

①各区县、高新区组织辖区内企业与村庄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各区县、高新区。

②继续抓好机关、事业单位与贫困村的结对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③组织部分民营企业与驻地村开展村企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④组织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开展“文明共建促和谐,携手建设新农村”结对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⑤组织市级“巾帼文明岗”,开展“城乡岗村手牵手、共建和谐新农村”结对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妇联。

⑥组织“青年文明号”、基层团组织与村庄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团市委。

⑦组织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帮扶基地所在村发展生产。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⑧组织建设“残疾人扶贫基地”,帮助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致富。牵头单位:市残联。

⑨组织驻军部队与村庄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牵头单位:淄博军分区。

5、集中用力抓好“八大突破点”。坚持产业突出、特色鲜明的原则,利用2—3年时间,集中用力打造“八大突破点”,达到可看可学可推介的

目的,全面彰显我市新农村建设的新风貌、新风尚、新风采,成为引领前进方向的代表、活力十足的生力军、改革发展的助推器。

①马桥片区,要促进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打造新型城镇建设的典型。牵头部门:市建委。责任单位:桓台县委、县政府。

②果里片区,要以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为重点,打造城郊观光农业发展的典型。牵头部门: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桓台县委、县政府。

③四宝山生态恢复区,要以景观化治理改造为重点,打造城市森林公园建设的典型,以此带动石桥、四宝山片区城乡一体化发展。牵头部门:市林业局。责任单位: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张店区委、区政府,淄博军分区。

④凤凰片区,要以国家级新农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试点项目区为依托,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增强统筹发展能力,打造城乡社会事业同发展、共繁荣的典型。牵头部门: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

⑤皇城片区,要以农业高新技术研发推广和优势农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为重点,打造现代农业建设的典型。牵头部门:市农业局、市蔬菜办。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

⑥南定片区,要以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为重点,突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整建制推进城市化的典型。牵头部门:市建委。责任单位:张店区委、区政府。

⑦双杨片区,要以发展城镇组团为重点,打造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的典型。牵头部门:市建委。责任单位:淄川区委、区政府。

⑧萌山水库生态绿化区,要以造林绿化和污染治理为重点,打造城郊生态休闲度假区的典型,以此带动南郊片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牵头部门:市水利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周村区委、区政府,淄川区委、区政府。

6、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优化农民创业环境,鼓励农民到城镇投资办厂、经商服务。大力发展家庭工业和乡村旅游,引导外出致富农民回乡创业,促进农民创业带就业,拓展农村内部增收空间。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指导和管理服务,建立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广大农民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

7、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三农”工作是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逐步建立完善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要对市、县级层面的支农资金进行整合,统筹预算内外,集中财力保重点、促发展。要改革资金拨付流程,大力推行国库直接支付制度,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建设资金直接到项目、到施工主体。要严格落实“十大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制,做到谁牵头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确保组织、任务、目标、责任“四落实”。要把“十大工程”列入各级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加强调度督导,坚持季调度即通报,半年分析小结,全年考评总结。各级各部门和“十大工程”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凝神聚力,集中力量推动工作落实。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宣传推介新农村建设鲜活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氛围,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08年“十大工程”建设项目分解一览表(略)

2、2008年新农村建设重点工作一览表(略)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 作风效能建设的意见

(2008年2月17日)

淄办发〔2008〕3号

为巩固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成果,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 开展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切实解决好各级各部门作风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

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步调一致,扎实推进,作风效能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都有了明显改进,各级各部门的行政能力、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了切实提高,进一步树立了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

实践证明,开展作风效能建设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有利于转变机关职能、规范机关行为、改进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机关全面建设。作风效能建设是一项长期性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不断深化。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持广大党员干部在作风效能建设活动中激发出来的良

好精神状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作风效能建设成果,具有突出意义。各级各部门必须克服松懈思想,自觉做到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积极探索建立设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促进党员干部作风的根本好转和工作效能的全面提升。

二、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认真专业务实这个主题,紧紧围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这个目标,以执政为民、勤政廉洁、提高效率、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为主要内容,在建立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监督激励机制等重点环节上求深化、求突破、求实效,在新的起点、更高层次上坚持不懈地把作风效能建设开展下去,全面提高各级党委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为全市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主要任务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整合机关管理资源,优化机关工作流程,规范机关管理行为,推动各级各部门在履行职责和改革创新上实现新突破;机关效能和服务质量有新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广大党员干部作风有新转变,为民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

党政机关工作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习风气更加浓厚,党员干部的专业技能素质更加精湛,干事创业的能力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的各项措施更加落实。

三、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的基本内容

进一步深化作风效能建设,要切实抓好长效机制建设这个关键,全面提升作风效能建设水平。着重建立健全六个方面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健全干部作风转变的长效机制。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心系群众,服务人民,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多办顺应民意、化解民忧、为民谋利的实事。要把“言必责实、行必责实、功必责实”的要求贯穿于干部作风和效能建设的全过程。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工作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和剖析本部门、本单位在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实行公开承诺,抓好整改落实。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农村、企业、社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推动发展。要制定和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切实抓好监督检查、群众评议、听证质询、绩效考评和责任追究等重要环节,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作风状况的监督,是推进作风效能建设的重要环节。要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把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建立健全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长效机制。以建设学习型机关为目标,健全集中学习制度。当前要着重学习党的十七大文件,深刻领会十七大精神,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本质要求,更加自觉地走科学发展道路,以创新的思路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要坚持以人为本,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养、激励,不断增强把握规

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能力,增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形成爱岗敬业的良好风气,增强机关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本领、服务发展的本领、依法行政的本领、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

(三)建立健全制度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效能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要围绕改革创新、转变职能、从严管理的要求,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目标,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AB角工作制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失职追究制、否定报备制、窗口部门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努力在理顺机关职能、规范运行程序、严格依法行政、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建立健全监督考核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要建立科学的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干部的岗位特点,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实绩考核评价标准。按照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科学设计实绩考核的指标体系,重点包括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人的全面发展的综合指标,以及人民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满意度指标等。要改进实绩考核方法,推行绩效考评制度,建立定量考核与定性评议、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机关自评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将传统考核优势和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各种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地全面考察和识别干部的实绩。要完善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失职追究制等制度,实行按岗定责,责任到人。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要细化成为具体项目进行推进,明确每个项目的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要完善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督查制度,实行年初建帐、年中查帐、年底交帐,对项目实施、工作落实

等情况,采取主要领导督查、分管领导检查的方式进行跟踪督查。要强化效能监察工作,把效能监察的关口前移,注意充分发挥制度建设在效能监察中的治本作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效能监察实施对象的行政行为、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工作作风、行政效率、完成质量要求等,作出相应规定,从根本上保证效能监察工作的有效实施。

(五)建立健全干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既要奖优罚劣,更要用优汰劣;既要提倡“能者上、庸者下”,更要坚持“优者上、差者下”。坚持把目标考核和干部评先、晋级、任用结合起来,对因责任未落实、作风不扎实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严肃惩戒措施。通过健全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到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历史进程中去,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让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位子,干成事的有地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真正形成聚精会神抓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只争朝夕抓落实的局面。

(六)建立健全推动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工作指导转变,坚持用工作项目推动发展,坚持以和谐稳定的环境和优良作风保障发展。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密联系本区域、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用科学的理念、创新的精神,谋划促进工作上水平、上台阶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开创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新局面。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抓紧落实。要严格落实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

抓,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实施到位。市委组织部要继续负责抓好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市纪委、监察局牵头抓好机关效能建设,及时对各级各部门深化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抓好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的落实。

(二)注重实效。建立健全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认真总结本单位的成功做法,又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既要注重前瞻性和科学性,又要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针对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分析研究,科学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把作风效能建设纳入科学、规范的轨道。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项措施一经出台,就要严肃认真、持之以恒地抓好落实,不能成为一纸空文,真正把作风效能建设纳入制度约束、规范运行的轨道,使这次认真专业务实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的成果,能够长期坚持下去,在较长时期内发挥应有作用,并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意义、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新闻媒体要对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进行多侧面、全方位的报道,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的深入报道,全面展示我市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力度和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宣传栏、简报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并注意树立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广泛宣传,营造社会各个方面关心、支持、参与作风效能建设的浓厚氛围。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 的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21 日)

淄办发〔2008〕4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深入贯彻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淄发〔2007〕6 号)精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发至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的意见

为扎实有效落实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促进全市城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加快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07〕6 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为此，制定如下意见。

一、“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的指导思想 按照“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的新农村建设总体思路，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为重点，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根本，立足于解决共建村庄的实际问题，充分发

挥社会各界自身优势，建立落实“以城带乡、以工带农”的长效机制，激活农村内在动力，实现城乡资源整合、工农优势互补、村企共同发展，扎实推进全市新农村建设。

二、“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的主要内容

组织市、县两级党政军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强村强企，一对一帮扶 1000 个左右的村。联手共建新农村，要紧紧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要求，立足于发展农村经济、拓宽农民致富渠道，自主选择共建内容，切实找准联手共建点。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治愚治贫兼顾，引资引智并重，加快共建村庄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实现转化升级。

(一)共谋发展思路。发挥市、县两级党政军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强村强企发展意识强、经营理念先进及人才、技术等优势,帮助结对村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发展规划,传授管理经验,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二)共兴农村经济。发挥市、县两级党政军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强村强企在资本、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帮助结对村开发产业项目,提升产业档次,拓展市场空间,培育农村经济增长点,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促进农民增收。鼓励支持企业投资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建设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带动“一村一品”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参与工业专业村、历史文化名村、现代商贸特色村、休闲旅游生态村等块状经济建设,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商贸流通业的集聚和发展。鼓励企业结合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培育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

(三)共建基础设施。鼓励市、县两级党政军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强村强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帮助共建村搞好建设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参与共建村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村庄河道清理整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垃圾处理系统建设等。鼓励企业参与农作物秸秆、农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发展,推动生态型新农村建设。

(四)共推村庄建设。鼓励强村强企参与农村宅基地等非农建设用地的整治和有效开发利用,支持有资质企业以合作开发等形式投资旧村改造、村庄整理和农村社区建设,参与农村社区物业化管理。鼓励发展农村现代流通业,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图书、教育设备、体育器材等各类物资,拓展服务中心的经营、服务功能,服务农民生活。

(五)共办社会事业。鼓励无偿捐助、积极参

与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学校、文化大院、卫生室、老年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鼓励企业定向资助结对村贫困农户,进行生活救助、就业扶助,促进脱贫致富,切实改善低收入农民的生活质量。

(六)共育文明新风。鼓励市、县两级党政军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强村强企积极参与文明新风“六进农家”活动,通过文化设施共享、文体队伍联建、文化活动联欢等形式,深化文明共建,促进工业文明和农业文明、城市文明和农村文明相互交融,带动农村现代文明建设,促进农村文明进步。

(七)共促管理民主。鼓励共建双方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措施办法,加强村级组织和班子建设,规范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营造良好的干群关系与和谐的发展氛围。

三、“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开展“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作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农村殷实小康的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要坚持党委、政府倡导鼓励、部门牵线搭桥等多种形式,为共建双方创造交流机会,搭建合作平台,引导和鼓励各类工商企业按照“光彩行动”关于“民企系三农、共建新农村”的要求,自觉自愿、积极主动地参与结对共建,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要广泛宣传发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加大政策扶持,确保共建成效。参与共建活动的企业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在税收、资金、项目审批等方面优先给予扶持。

1、在税收优惠方面:共建企业用于农村公益、救济性的资金或建立公益事业基金等,凡通过市内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捐赠的,其捐赠部分经税务部门核准可在规定范围内实行税前列支,捐资额达到项目投资一定比例的,允许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名义冠名;对农村公

园、名胜古迹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以租养馆”的出租房产和土地,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在资金扶持方面:企业租用结对村农户的土地、山林、水面等资源或采取农户入股等方式,建立农业产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符合政策规定的,财政支农资金优先给予立项补助或奖励;在农村投资办厂建基地的,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并在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方面给以适当减免,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落实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奖励扶持等“一贴一补三奖励”政策;对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共建项目,金融部门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3、在项目支持方面:企业设立农民技能培训基地并经有关部门评估认定为农村劳动力“阳光工程”培训基地的,按规定享受农民培训补贴政策,招用共建村被征地农民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就业扶持政策;企业参与农村社区物业管理、投资垃圾收集处理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各级应加强规划引导并确定合理的收费和补助政策;企业投资或参与结对村发展农家乐等旅游休闲项目建设,可优先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这次结对共建活动,共涉及 1273 个村,各区县、高新区和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共建目标,确保活动的健康开展。

1、各区县、高新区要结合农村工作实际,指导和帮助村级组织确定共建意向、共建内容和合作项目。各区县重点抓好 30—50 个、高新区重点抓好 20 个左右村庄、企业的结对共建。

2、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继续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对 142 个贫困落后村的结对帮扶,确保帮扶目标任务落实。

3、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具体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参与企业所在区县的村企共建活动。

4、市文明办具体负责组织市级以上文明单

位(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全市新农村建设的示范片区中心村开展结对共建。

5、团市委具体负责组织基层团组织、市妇联具体组织市级巾帼文明岗、淄博军分区具体负责组织基层武装部与所在区县的村结对共建。

6、市农业局、市产业化办具体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帮扶基地所在村。

7、市残联具体负责组织企业兴建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

(四)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对“联手共建新农村”活动的开展情况,市委农工办会同有关区县、部门,认真落实结对计划,逐个明确共建项目和共建措施,加强情况调和跟踪督查,及时掌握和交流共建工作进展情况,督促落实共建任务,引导共建活动健康开展。要把共建工作纳入对区县、部门的年度工作综合考评体系,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年终严格考核。

附件:1、区县、高新区村企结对共建一览表(略)

2、贫困落后村结对帮扶情况一览表(05 年度)(略)

3、贫困落后村结对帮扶情况一览表(06 年度)(略)

4、民营企业结对帮扶情况一览表(略)

5、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情况一览表(略)

6、基层团组织结对共建情况一览表(略)

7、市级巾帼文明岗结对共建情况一览表(略)

8、基层武装部结对共建情况一览表(略)

9、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结对共建一览表(略)

10、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情况一览表(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3—2007年市直部门包荒山 绿化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2008年2月14日)

厅发〔2008〕2号

2003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组织100个市直部门、单位,分别在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建立了荒山绿化责任区,并将各部门、各单位的荒山绿化任务落实到地片,一定5年不变,实行包栽、包活、包管理、包成林。5年来,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投资投劳,开展义务植树,包荒山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共投入绿化资金757万元,荒山造林35000亩,完成了规划设计任务,并通过了市绿委办和市包荒山绿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检查验收。在参加包荒山绿化工作的

100个部门、单位中,市委组织部等95个部门、单位完成和超额完成造林任务(名单附后),现予通报。

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积极投入到新一轮包荒山绿化工作中去,为建设绿色城市、生态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完成和超额完成包荒山绿化任务的部门、单位名单

附件

完成和超额完成包荒山绿化 造林任务的部门、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外办、市侨办、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人防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物价局、市粮食局,市委党校、淄博日报社、市新闻出版局、市地震局、市仲裁办、市煤炭局、市广电总台(局)、

市信息产业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市招商局、市商业银行、市服务业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市农机局、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机械工业协会、市轻工业协会、市纺织工业协会、市建材冶金工业协会、市化学工业协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安全局、市质监局、市邮政局、中国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联通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银行、市工行、市农行、市建行、市农发行、市交行、中信银行、市人保公司、市太保财险公司、市烟草公司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7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任务 完成情况的通报

(2008 年 2 月 19 日)

厅发〔2008〕4 号

2007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快工作指导转变,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招商引资工作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考核认定,2007 年度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共有 365 个,实际到位外来投资 168.4 亿元(美元与人民币按 1:7.3 折算,下同),完成全年指导计划的 104.0%,较上年实际完成增长 9.4%,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招商项目的规模和质量显著提高。2007 年,全市实际到位外来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达到 80 个,较上年增加 32 个,吸收外来投资 114.4 亿元,占全市外来投资总额的 67.9%,比上年提高 22.6 个百分点;实际到位外来投资过亿元的项目 42 个,较上年增加 19 个,吸收外来投资 88.9 亿元,占外来投资总额的 52.8%,比上年提高 17.7 个百分点,大项目的数量和规模

有了明显提高。另外,各级各部门更加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项目,引进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高新技术项目引进外来投资额达到 42.6 亿元,占工业项目外来投资的 32.9%,工业项目的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平均比往年有显著提高。

二、存量换增量成为招商引资的热点和亮点。在招商引资项目中,张店区的新世纪休闲文化广场、华夏国际中心、淄博中央商业购物中心等一批投资过亿元的项目都是在盘活存量进行招商的基础上开工建设的。桓台县美中美木业有限公司项目以及沂源县近半数的招商引资项目,都是利用存量资产,以存量换增量进行招商的成果。2007 年全市以存量换增量,引进外来投资近 20 亿元,成为推动外来投资增长的新亮点。

三、股权并购和上市融资实现新突破。股权并购和上市融资是当前突破生产要素制约,实现

新形势下招商引资新突破的重要途径,也成为 2007 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一个亮点。鲁华化工、皇冠陶瓷、东佳集团、东岳化工、贵和显星纸业、宏远石化、华润燃气等 10 余家企业通过股权并购的方式,引进外来投资额近 10 亿元,不但缓解了资金等要素的制约,还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今年我市已有的上市公司——山东药玻、新华医疗、博汇纸业等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净融资近 12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重点项目建设,使企业焕发出了新的生机。

四、外来投资企业增资扩产保持良好势头。2007 年,我市原有的外来投资企业通过扩规模、上项目增加投入,成为拉动外来投资增长的又一重要力量。东岳集团通过不间断的有效投入,目前已成为拥有 8 个企业和 3 个科研机构,具有较完整的高新技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优势的现代化企业集团,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2007 年共引进外来投资 10 亿多元。山水集团在原厂区投资 2 亿元新建余热发电项

附件 1

目,实现循环经济产业链,既减轻了污染排放,又通过利用余热发电为企业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这些企业成为推动我市招商引资由粗放型向集约型、速度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重要力量。2008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关键一年。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招商引资的责任意识,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紧紧抓住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内外资本加速流动带来的发展机遇,依托我市的比较优势,树立新的资源观,认真研究招商规律,创新招商工作思路,改进招商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步伐。

- 附件:1. 各区县、高新区 2007 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2.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07 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各区县、高新区 2007 年度 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张店区	175000	188632	107.79%
淄川区	191000	191070	100.04%
博山区	142000	145012	102.12%
周村区	153000	156126	102.04%

临淄区	200000	200929	100.46%
桓台县	175000	258603	147.77%
高青县	750001	13492	151.32%
沂源县	76000	113243	149.00%
高新区	158000	171259	108.39%
合计	1345000	1538365	114.38%

附件 2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07 年度 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1	市台办	6000	6007	100.12%
2	市发改委	18000	20636	114.64%
3	市经贸委	18000	2181712	1.21%
4	市财政局	10000	10894	108.94%
5	市建委	10000	10800	108.00%
6	市农业局	10000	13704	137.04%
7	市外经贸局	12000	14007	116.73%
8	市外办	6000	6391	106.52%
9	市侨办	6000	6182	103.03%
10	市信息产业局	6000	6200	103.33%
11	市招商局	12000	13089	109.08%
12	市机械工业协会	6000	2200	36.67%
13	市轻工业协会	6000	4200	70.00%
14	市纺织工业协会	6000	21003	5.00%

15	市建材冶金工业协会	6000	2000	33.33%
16	市化学工业协会	6000	4052	67.53%
合 计		144000	144279	100.19%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 绿化工程的实施意见

(2008 年 2 月 21 日)

厅发〔2008〕6 号

为加快四宝山地区生态修复进程,改善中心城区东部生态环境,根据《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与建设规划》,现就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的重要意义

四宝山地区原为我市水泥生产企业比较集中的区域,经过多年的采石开矿,该地区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该地区靠近城区,地理位置和生态功能十分重要,对该地区实施生态修复,是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造林绿化是实施四宝山地区生态修复的重要内容,对于改善该地区乃至中心城区的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全局,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城市,维护生态安全,实现生态文明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四宝山地区绿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四宝山地区绿化任务。

二、明确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四宝山地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目标,根据该区域不同的地理位置、地质地貌和功能区划,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先近后远、先易后难,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绿化美化结合、三大效益统一的原则,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努力打造中心城区东部绿色屏障,把四宝山地区逐步建设成为绿化美化与观光旅游为一体的森林公园。

(二)主要任务:四宝山地区目前共有矿坑、荒山、荒坡 2.98 万亩(目前已具备和基本具备绿化条件的荒山、荒坡 1.28 万亩,经过整理覆土后可绿化的矿坑、破碎山体 1.2 万亩,不能绿化的裸岩、矿坑等 0.5 万亩),其中规划造林面积 2.48 万亩。计划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绿化任务。

1、2008 年,重点搞好四宝山、柳毅山、牧龙山的绿化,即:尚庄南路以南、309 国道以北、张东铁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区域的绿化,规划造林面积 5075 亩,植树 100.85 万株。其中张店区

涉及西张、商家、下湖、乔庄 4 个村,造林面积 1075 亩;高新区涉及尚庄、迎仙、军屯、东张 4 个村,造林面积 4000 亩。同时,在该区域内新修长 3000 米、宽 6 米的简易生产路,并完成道路两侧绿化。

2、2009—2012 年,重点搞好玉皇山、九顶山、黑铁山区域的荒山、荒坡绿化,规划造林面积 7725 亩,植树 155 万株。

同时,对四宝山地区 1.2 万亩矿坑和破碎山体进行整理、覆土,整理一片,绿化一片。

三、严格规划标准,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四宝山生态修复区地形复杂,干旱瘠薄,立地条件差,绿化难度大。在具体工作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严格按规划标准施工。要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定不同的建设标准和模式,严格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

一要适当整理地形。对山体破碎严重的地片、回填难度大的矿坑等目前尚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地片,要逐步整理覆土,待具备绿化条件时再进行造林;对目前已具备或基本具备造林条件的地片,要按照规划适当整理地形,平缓地段的坑洼要填平,陡峭地片要顺山势整理成缓坡,以改善绿化景观效果。

二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工作中,既要坚持统一要求,又要坚持分类指导;既要坚持整体推进,又要实行重点突破。对关键部位、重点区域,要突出美化功能。特别是靠近城区或主干道路两侧的荒山,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大绿量,栽植松柏类大规格常绿乔木,建成精品工程、亮点工程;对远山、瘠薄荒山绿化,主要体现其生态功能。可采取常规造林以节约投资,栽植苗木以侧柏为主,混交火炬等彩叶树种,并适当加大密

度,以尽快郁闭成林;对环山道路全面进行整修,拓宽为 6 米以上的砂石路面,两侧各栽植 2 行以上的乔木林带,并适当点缀花灌木。

三要实行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要将绿化工程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复垦项目有机结合起来,实行综合开发。对土层较厚,适宜发展优质果品和速生杨等经济林的,要积极引导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经济林,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益。

(二)确保造林质量。四宝山地区干旱瘠薄,缺水少土,造林技术要求高。在具体工作中,各级一定要精心设计,严格要求,周密组织,严把工程质量关。在苗木选用上,要选用根系发达、适应性强、经济和观赏价值高的大苗、壮苗和容器苗,大苗要带土球,严禁弱苗、劣质苗上山;在组织形式上,要实行专业队造林,不得大轰大嗡,劳民伤财;在栽植方式上,要坚持科学栽植,挖大穴、栽大苗、换好土、浇透水,从起苗、运输到栽植、浇水、培土等各个环节,都要环环相扣,相互衔接。要大力推广地膜覆盖、高分子吸水剂等各种抗旱造林技术,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 95% 以上。

(三)确保工程进度。四宝山绿化任务重,时间紧。从现在开始,各有绿化任务的单位必须倒排工期,迅速行动,绝不能贻误时机。对规划范围内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零星农田、荒芜坡耕地,要落实有关政策,及早搞好土地调整,动员群众退耕还林。每年 2 月底前必须完成本年度绿化用地落实、苗木准备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利用冬闲季节,着手进行地形整理,基本完成地形整理和修路任务;3 月上旬开始造林,5 月 1 日前要完成年度绿化任务量的 70% 以上,其余 30% 要在雨季造林期间(7 月 30 日前)完成,秋冬予以补植和完善,全面完成年度绿化任务。

四、落实政策措施

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是一项跨区县、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既是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一项阶段性重点工作,也是一项事关中心城区东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一)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对该工程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同志任总指挥,张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建设、交通、农业、水利、林业、环保、规划、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对整个工程的组织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张店区、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辖区内工程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张店区、高新区根据行政区划,对本辖区内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总责。有关镇(办事处)、村(居)、单位对本辖区、本单位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要将工程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山头、地片、造林小班,落实到有关镇、办、村、单位,责任到人,一抓到底。

要落实部门责任,实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由市林业局牵头,负责整个工程的协调指导和督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督查;关闭采石场、矿坑整理以及土地复垦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督查;水土保持和水资源保障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督查;排污管网建设由市建委负责协调指导和督查;工程实施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督查;道路建设由市交

通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和督查。市发展改革、财政、旅游、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和分工,对有关工作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三)实行市级领导班子办绿化点和市直部门、单位包荒山绿化制度。为推进四宝山地区绿化进程,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和军分区,分别在生态恢复区内办一处面积 1000 亩以上的绿化点,市有关部门和大企业在生态恢复区内建立绿化责任区。绿化点和责任区要树立固定性标志碑牌,同时作为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应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植树基地,一定五年不变,包栽、包活、包管理、包成林。绿化点和责任区的确定由市、区绿化委员会具体安排。张店区、高新区及有关镇、办事处也要参照此办法,制定并落实领导班子办绿化点和部门包荒山绿化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组织形式,全面实行专业队造林。要全面推行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标准化管理的组织模式,并落实造林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制。各级林业、建设部门要选调工程技术骨干,实行分片包干,深入施工现场,对整地、挖穴、起苗、运输到栽植、浇水、培土等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指导监督,严把苗木质量关、栽植标准关、时间进度关,确保当年栽植,当年成林,栽植一片,成功一片。

(五)落实扶持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资金投入较大。所需绿化资金主要由张店区、高新区负责筹集,市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以奖代补方案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由林业部门负责的绿化工程,张店区、高新区按照规划设计标准,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的,经市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资金补助,所需补

助资金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每年 4 月底之前,预付 50%的补助资金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其余部分经年底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由建设部门负责的绿化工程,要按原渠道落实扶持政策。同时,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小流域治理等项目予以整合,全面推动四宝山生态恢复建设。要克服重栽轻管的现象,切实落实苗木管护组织和人员,并建立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绿化成果。

(六)要严格督查考核奖惩。在工程实施的关键时期,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及林业、建设、农业等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及时进行督查,并建立督查通

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解决。每年春季或雨季适当时机,市委、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督查,年底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兑现补助资金。检查结果作为政绩考核的依据。对全面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完不成任务或造成重大造林质量责任事故的,责令限期完成任务,扣减相应补助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指挥部
人员名单

附件

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工程 指挥部人员名单

总 指 挥:周连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常务副指挥:邹光平	市长助理	马家军 市水利与渔业局副 局长
副 指 挥:庄 鸣	市长助理、高新区工 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于学祥 市林业局副局长
孙中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国栋 市环保局副局长
孙来斌	市林业局局长	南自立 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 咏	张店区区长	徐同海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副局长
成 员:袁 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李新胜 高新区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董 博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 勇 张店区副区长
宋长清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	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王 兴	市交通局副局长、公 路局局长	
王本富	市农业局副局长、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孙来斌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王勇、李新胜、于学祥同志兼任办
公室副主任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 2008 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 转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2008 年 2 月 21 日)

厅发〔2008〕7 号

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实现玉米秸秆全面禁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市常年种植玉米 180 万亩，其中约 90 余万亩存在严重的秸秆焚烧现象，随意焚烧秸秆已成为三秋期间严重的环境问题。玉米秸秆是一种重要的生物资源，可通过多种形式转化利用，但是近 20 年来，随着农民耕作方式、生活方式的转变，城市近郊逐渐出现了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据农业部门调查，全市每年焚烧掉约 4.5 亿公斤玉米秸秆。秸秆不能直接还田，导致土壤有机质下降、土壤结构变差、地力下降，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增产潜力降低，增加了农民种植成本，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秸秆焚烧造成了严重的大气污染，直接影响交通安全和居民生活。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随意焚烧秸秆的严重危害，从保护环境、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高度，切实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感，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下大力气推进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努力实现玉米秸秆全面禁烧。

二、禁烧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 禁烧范围

我市胶王公路以南的博山区、沂源县及淄川区部分乡镇和小清河以北的高青县种植玉米 70 万亩，秸秆主要用于养殖业、生活燃料、沼气等，基本无焚烧现象；胶王公路以北至小清河以南种植玉米 110 万亩，由于秸秆转化利用面积只有 20 万亩，其余 90 万亩存在严重的随意焚烧现象。2008 年，市委、市政府将这一区域确定为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区，涉及 5 个区县和高新区，包括 44 个乡镇(街道)，其中张店区 7 个(7 万亩)、淄川区 6 个(10 万亩)、周村区 5 个(11 万亩)、临淄区 12 个(42 万亩)、桓台县 11 个(35 万亩)、高新区 3 个(5 万亩)。

(二) 目标任务

1、工作目标：在划定的禁烧区内，实行全面禁烧，秸秆转化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2、工作任务：全市机械还田 74 万亩、青贮氨化 12 万亩、新技术利用 2 万亩。提高秸秆机械还田质量的根本措施是增加大型机械拥有量，努力扩大深耕面积。根据禁烧区内机械保有量和机械还田任务，按照 3 年全部深耕的要求，今年

需新购置70马力以上拖拉机618台、深耕犁647台、大型旋耕机137台、秸秆还田机50台、玉米联合收割机195台。其中:张店区机械还田4.4万亩、青贮1.2万亩,购置拖拉机48台、深耕犁15台、大型旋耕机10台、玉米联合收割机20台;淄川区机械还田7.1万亩、青贮0.9万亩,购置拖拉机40台、玉米联合收割机10台;周村区机械还田5.3万亩、青贮2.5万亩、新技术利用1万亩,购置拖拉机48台、深耕犁4台、大型旋耕机7台、玉米联合收割机50台;临淄区机械还田27.6万亩、青贮5.0万亩、新技术利用1万亩,购置拖拉机240台、深耕犁270台、大型旋耕机60台、玉米联合收割机50台;桓台县机械还田26万亩、青贮2万亩,购置拖拉机211台、深耕犁344台、大型旋耕机50台、秸秆还田机50台、玉米联合收割机40台;高新区机械还田3.6万亩、青贮0.4万亩,购置拖拉机31台、深耕犁22台、大型旋耕机10台、玉米联合收割机25台。

三、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责任

各区县、高新区及乡镇党委、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负全责。各级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区县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户的办法,责任落实到人,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奖惩,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将该项工作列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政府与区县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实行“一票否决”。

四、建立机构,分工负责

(一)成立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

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扶持政策,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市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验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

1、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将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纳入区县、市直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对相关责任人及时做好组织处理工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3、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4、财政部门: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环保部门: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发布通告,依法对禁烧区内的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

6、农业部门:牵头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同时做好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等新技术的推广指导。

7、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奶牛、肉牛存栏量的统计、核定工作,组织好养殖小区与种植户的对接,扩大过腹还田面积。

8、农机部门:负责秸秆机械还田,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还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9、公安部门: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10、交通部门: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保证三秋期间调运秸秆的车辆正常通行。

11、法制部门:负责执法监督。

12、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学生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五、多渠道开辟玉米秸秆转化利用途径

有效转化利用是解决秸秆焚烧问题的根本途径。立足我市实际,今年财政重点扶持以下秸秆转化利用途径:一是提高秸秆还田质量,扩大深耕、深旋耕面积;二是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实行过腹还田;三是扩大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等新技术利用规模。同时,要积极引导、鼓励、支持,把种植业结构调整、秸秆气化固化、秸秆发电等新技术推广作为战略措施,长期抓好抓实。

六、实行财政补贴,鼓励秸秆转化利用

补贴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购置农机具补贴。购置 70 马力以上拖拉机每台补贴 3.2 万元;购置玉米联合收割机每台补贴 1.4 万元;购置深耕犁、大型旋耕机、秸秆还田机每台补贴 0.25 万元。上述补贴资金除省以上补贴外,其余部分由市、区县按比例分担。

(二)机械作业补贴。对玉米秸秆还田的,每亩补贴 25 元,由市、区县按比例分担。

(三)养牛场(户)补贴。养牛场(户)每青贮 1 亩秸秆补贴 10 元;每新建 1 处存栏 100 头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补贴 30 万元;每新建 1 处 100 头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小区)补贴 20 万元;扩建的按相应比例给予补贴。上述补贴资金由市、区县按比例分担。

(四)秸秆生物反应堆、秸秆养藕补贴。对每个秸秆生物反应堆塑料大棚(面积 1 亩以上)和每亩藕池分别补贴 1000 元和 500 元,由市、区县

按比例分担。

七、实行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工作积极主动,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率高,达到全面禁烧的区县和乡镇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工作不力,秸秆转化利用率低,未实现全面禁烧或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1、乡镇(街道)有 5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的,对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乡镇(街道)有 10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市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对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对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3、乡镇(街道)有 20 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曝光的,对乡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停职检查,对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戒勉谈话;

4、区县有 3 个乡镇(街道)焚烧秸秆超过 10 处(户)的,对区县分管负责人给予黄牌警告;

5、对市直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6、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严格追究其失职、渎职责任。

对乡镇(街道)及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的责任追究办法,由各区县、高新区制定并落实,处理结果报市领导小组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度鼓励外经贸 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发〔200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有关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 2008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淄博市 2008 年度 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

为加快外经贸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利用外资
质量和水平,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促进企业“走出
去”,实现我市外经贸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
究,确定 2008 年度实行如下鼓励政策:

一、鼓励区县和高新区完成外经贸工作指导 目标

对完成当年外经贸工作目标的区县(含高新
区,下同)进行奖励。凡完成当年进出口工作指
导目标和实际利用外资工作指导目标的,按外
贸、外资完成的总量、增长率及外经贸完成情
况综合考核,对完成争取目标的给予适当加分,按
考核得分多少排出名次。奖励第一名人民币 30
万元,二至五名各 20 万元。对完成目标的市直
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二、鼓励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对市里统一组织的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不

同市场给予不同比例的补贴。

(一)对新兴市场的开拓活动,主要包括非
洲、中东、南美、大洋洲、印度及独联体等市场,给
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70% 的补贴,给予参展企业
一名参展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 70% 的补贴。

(二)对欧盟、北美及日、韩、东盟等亚洲市场
的开拓活动,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50% 的补贴,
给予参展企业一名参展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
50% 的补贴。

(三)对服务外包企业的境外参展和境外市
场开拓活动,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70% 的补贴,
给予参展企业一名参展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
70% 的补贴。

三、鼓励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和高新技 术及先进装备引进

(一)对生物技术、生命科学技术、光电技术、

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比上年出口每增长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二)对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实行出口增量奖励。奖励标准为:比上年出口每增长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三)对高新技术及先进装备引进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引进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 万元,每企业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四、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境外注册产品商标和争创中国出口名牌

对当年进行相关国际认证的企业进行补助。认证主要包括:ISO 国际体系认证、服务外包企业的 CMM/CMM1 认证、产品认证及其他国际认证。认证费补助标准为认证费的 50%,最多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对当年在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的企业,补助境外注册费的 50%,最多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对当年获得“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

五、鼓励引进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

凡新办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额超过 1000 万美元且当年到位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单位人民币 20 万元。

凡新上外商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当年内引进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外资额当年到位超过 500 万美元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单位有关人员人民币 10 万元。

六、鼓励兴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项目

凡新办一个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项目,且按合同、章程规定时限出资,外资当年到位超过 100 万美元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七、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凡企业境外上市且上市资金按期返回的,享

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 号)中规定的对上市企业的各项鼓励政策。

八、鼓励发展服务外包

凡当年服务外包出口收入达到 2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奖励人民币 2 万元,每增长 10 万美元,增加奖励 1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九、鼓励企业境外投资

(一)对当年新批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的开办费用进行补助。具体标准为:对经营性和一般生产性企业,每个企业补助人民币 5 万元;对用于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资源开发类企业,每个企业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

(二)对“走出去”的企业实行贷款贴息。对境外生产性企业及资源开发类企业在国内银行取得的用于境外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贷款给予一次性贴息。具体标准为:每个项目贴息金额为贷款一个年度实际付息总额的 30%,每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贴息的兑现在项目贷款的下年度考核后落实。已享受国家和省贴息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

十、鼓励外派劳务

对当年获得商务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当年被商务部或省外经贸厅列为外派劳务基地县(区)的,奖励所在区县和有关部门 10 万元。现有外派劳务基地县当年外派劳务超过 1000 人,且年度综合考核位于全省各基地县前 5 位的,一次性奖励所在区县 10 万元。

十一、考核与兑现办法

(一)对完成当年外经贸工作目标的区县的奖励,由市外经贸局制定考核办法并负责考核,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奖金用于奖励相关人

员。

(二)各项外贸进出口奖励。年度结束后,按海关统计进出口数据,由市外经贸局计算奖金额,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三)开拓国际市场补贴。年初由市外经贸局提出开拓国际市场活动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组织活动的市直部门工作人员出国费用,属财政供给范围的,根据开支标准按程序审批;对参展企业发生的摊位费、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在每个项目结束后,由市外经贸局按项目申请补贴,上半年实施完成的项目,7月份审核兑现;下半年实施完成的项目,次年1月份审核兑现。

(四)各种认证补助。凭认证费发票、证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文件申请补助。对当年获得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凭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奖励。

(五)对符合外资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奖励条件的,由所在区县或部门提出

申请,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高新技术项目的认定,以商务部和科技部制定的《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目录》(2006版)为准;对研发中心项目的认定,以省外经贸厅、科技厅颁发的批准证书为准;对境外上市企业的奖励,以外汇管理局收到境外的上市资金为准。

(六)鼓励“走出去”的各种补助和奖励。开办费用补助,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及境外相关发票,申请补助;贷款贴息,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及贷款合同、银行已收利息结算证明及企业付息结算清单,申请贴息;外派劳务,以商务部或省外经贸厅的有关材料为准。

以上政策与我市其他有关政策重复时,按最高奖项兑现,不重复奖励。该政策由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淄政发〔2008〕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鼓励外来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兴业,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外的投资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目录并且流转税和所得税留成部分属地方财政收入的独立核算企业,以及投资建设的地方基础设施、农业和社会事业项目。

第三条 财政扶持政策

(一)在国家、省批准的经济开发区内建设的外来投资在 5000 万元(按外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计算,境外投资额按即时汇率折算,下同)以上的新办工业企业,按照下列条款享受财政奖励资金,并作为本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开发、技术改造资金使用:

1. 自投产之日起 2 年内,外来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由地方政府按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外来投资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按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2. 自盈利之日起 5 年内,符合国家颁布的最新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或外来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由地方政府按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外来投资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前 3 年由地方政府按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50% 给予奖励。

(二)新办服务业企业,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 外来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自盈利之日起 5 年内,前 3 年由地方政府按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50% 给予奖励。

2. 投资技术研发、创意产业等服务业态的,不受投资规模限制,享受以上规定的政策优惠。

(三)投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由区县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按上缴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股权并购和上市融资。以股权并购方式投资现有企业、且实际到位外来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扣除原企业上年税收基数后,按新增税收部分享受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优惠政策。现有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 号)执行。

第四条 土地供应政策

(一)外来投资项目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调配,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使用期满后,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

(二)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投资项目,如原存量土地属行政划拨,在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时,按照程序和程序加快速度,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五条 收费政策

(一)外来投资新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时,在我市办理各种证照除收取工本费和代国家、省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外,免收其他行政性收费。

(二)对所有涉及外来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和我市有特殊规定的,均按低限征收。

第六条 户籍政策

(一)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外来投资者,本人及直系亲属可在城区或城镇落户。

(二)外来投资企业聘用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可在工作所在地落户。

第七条 其他政策

(一)外来投资者子女入学和我市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不超标准收费,外籍学生可选择经省教育厅审核确定的有接受外籍学生资格的学校入学。

(二)外来投资企业所需的水、电、气、热、运输、通讯条件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收费标准按本地企业标准执行。

第八条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政策。

第九条 优惠政策的兑现,由市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认定后提出意见,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负责办理。

第十条 外来投资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享受本政策:

(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评估和审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环评不达标的;

(三)有其他违反国家、省和我市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淄博市招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淄政发[2004]19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翟慎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翟慎民为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局长;

张正祥为淄博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邢延明为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

聂玉鸿为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

赵化林为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

长职务。

免去：

张正祥的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邢延明的淄博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8〕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90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4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以下简称“担保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担保机构。积极鼓励各类民间资本投资担保机构，吸引外地资本进入我市担保领域，支持外地担保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倡导建立同行业、同区域企业间的互助性担保组织，各经济强乡镇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区域化、会员制、封闭型、非盈利的互助性担保机构。市及各区县、高新区都要建立政府参与、民间资本参股，集政策性、商业性、互助性于一体，实行市场化运作的担保机构。条件成熟时，市政府参与的担保机构将承担再担保职能，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担保体系。

二、进一步做大担保机构规模。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建立稳定的资本金补充和扩充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担保机构实力，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开发业务新品种，为更多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鼓励资本金较小的担保机构通过资产重组合并或成立担保集团，壮大担保实力。到 2010 年底，凡在我市新组建或增资扩股，且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成立当年正常营业的担保机构，由市财政按其注册本金给予相应的开办费补助。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的软贷款，帮助经营业绩突出、信用良好且符合软贷款申请条件的担保机构增强资本实力。

三、加大财政税收支持力度。从 2008 年起，市及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对经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业绩突出的，主要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两年以上，按当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额部分给予千分之二奖励；对获得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按获得资金支持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补助；对担保机

构人员培训、信息化建设等给予适当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争取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 3 年营业税的政策;经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认定,对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开业之日起 3 年内其上缴税收地方收入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全额支持。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以及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的风险准备金,累计超过其注册资本 30% 以上的部分可转增资本金。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之前扣除。

信用担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以及对担保机构的考核认定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中小企业局制定。

四、推进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的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担保机构的合作,综合考察担保机构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资本实力与其担保额度适应程度、信用资质、风险防范和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对具备较高信用等级的担保机构,担保放大倍数可提高到 5—10 倍。同时,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对具备一定条件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可适当为其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担保机构为有市场、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项目,金融机构要在贷款指标上给予适当倾斜,降低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或给予利率下浮。金融机构要转变经营理念,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全面推行中小企业客户经理制,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担保机构要加强资本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运用资金。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时,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可逐步减少或取消保证金。金融机构要加强与担保机构的协调配合,设定合理代偿期,对担保机构已全额代偿的,要及时转让权益。

五、营造有利于担保机构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鲁政办发〔2007〕34 号文件规定,依法对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工商、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进行登记和出质登记,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强制性评估,不得干预担保机构正常开展业务,凡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登记手续,登记费按最低收费标准收取。涉及融资担保中评估、登记、担保和公证服务等收费,应明确收费标准,降低收费额度,以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相关手续的费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实现可公开企业信用信息与担保业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担保机构凭山东省信用担保机构备案证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信用信息时,有关部门要予以协助,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鲁政办发〔2007〕34 号文件规定,办理各类担保抵(质)押合同的法定登记机关分别为: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法定登记机关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和在建工程抵押的,法定登记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以林木抵押的,法定登记机关为林木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属于国有林场的,法定登记机关为其所属的上级主管部门;以车辆抵(质)押的,法定登记机关为核发车辆证照的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以企业的在用生产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法定登记机关为动产抵押物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法定登记机关为证券登记管理机构,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出质的,须经省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登记备案;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出质的,法定登记机关为企业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的财产权出质的,法定登记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出质的,法定登记机关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登记,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法定登记机关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机构。

六、不断完善担保机构组织结构。各类担保机构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实行市场化运作,且具有符合要求的注册资本和必需的担保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真实,具有合格的信用管理人才和基本的内控制度,并经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备案。提倡担保机构办成公司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七、加快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办法和担保机构信用资质认定办法,支持有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支持国内外优秀信用评级机构来我市开展业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全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库,作为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一个子系统,采集企业融资需求和信用信息,通过特定的分析,对企业信用作出评价,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及相关单位提供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服务,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制度,并将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布,纳入企业征信数据系统,推动担保机构发展成为信用记录、信用评价、信用担保相结合的社会化信用机构。

八、加强担保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为确保担保机构的诚信规范、可持续发展,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发挥各自职能,积极引导担保机构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等规范管理运作机制,控制内部运作风险;积极引导各担保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

[2005]17号)建立财务会计报告和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如实反映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量、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期限、保费收入、代偿金额等情况,按季度向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报送,其中年中和年末要有文字分析材料。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30%—50%,也可经担保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建立担保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担保机构发生担保贷款代偿时,应在发生次月内将代偿发生原因、追偿措施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同时书面报告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和淄博银监分局。

九、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每年召开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工作会议,总结、推广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研究确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并将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作为民营经济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参与,密切配合,各司其职,主动创造条件,共同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协调、指导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并会同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担保机构运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政府出资参与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负责资产及财务监督管理、办理产权登记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等工作;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要研究进一

步促进金融机构参与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贷管理体制,结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贷评估、审批和风险控制制度,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发展服务业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和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进。对社会各类资本投资创办的担保机构,不分所有制性质、投资主体,一律纳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统一管理。

十、充分发挥担保自律组织的作用。建立担保机构的绩效评价和行业统计制度,培育和扶持一批担保机构示范单位,引导和督促担保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水平。支持市担保业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担保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业准则和业务规范,开展行业自律,维

护会员合法权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授权,市担保业协会要加强对担保机构运行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业务统计、融资咨询、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组织会员对较大贷款项目实行联保、互保、再担保等业务合作,协调会员与银行间的相关事务,定期对担保机构运行情况、担保贷款履约情况进行通报。建立担保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定期组织培训考试,统一颁发资格证书,作为担保人员上岗执业的依据。要积极探索建立信用担保准入制度,促进担保机构完善管理,规范运作,树立担保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推动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依照鲁政办发〔2007〕34号文件及本意见精神,尽快研究制定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

二〇〇八年二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湿地是重要的国土资源和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重要性

的认识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保持水源、降解污染、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市地处黄河下游,河流、湖泊、水库较多,湿地资源较为丰富,现有河流、湖泊、库塘三种类型湿地总面积 24866 公顷。加强湿地保护

管理,对于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功能作为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

二、认真制定全市湿地保护管理规划

湿地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是一项社会性、群众性和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部门、多学科、多产业,必须统筹兼顾,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办发〔2004〕50号文件以及《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山东省湿地保护工程规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淄博市湿地保护工程规划》,提出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明确湿地保护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建设布局、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等,并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搞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江河湖泊综合治理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水功能区划等的衔接,做到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相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促进生态建设。

三、严格保护和管理好现有湿地资源

各级要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对现有自然湿地资源实行普遍保护。要切实保护湿地水资源,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天然湿地,应当通过调水等措施补水,维护湿地生态功能;要实行湿地用途管制,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侵占湿地,不得擅自改变天然湿地用途,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要严格控制开发自然湿地,依法查处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禁止在天然湿地范围内开垦、烧荒,禁止擅自排放湿地蓄水,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禁止擅自砍伐林木、采集

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向天然湿地内排放超标污水或有毒有害气体或者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禁止向天然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擅自向天然湿地引入外来物种等其他破坏天然湿地的行为。在天然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放牧等生产活动,应当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时间和范围进行。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和野生植物集中分布的人工湿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当地居民发展湿地生态农业,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人工湿地生态功能。

四、加快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我市湿地处于需要抢救性保护阶段,努力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是当前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各级要将建立湿地保护区作为抢救性保护的关键措施,把一切应该保护的湿地都尽快保护起来。对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繁殖地、越冬地或者重要的迁徙停歇地以及具有特殊保护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其他湿地要重点进行保护。

要着力抓好马踏湖湿地保护区建设。抓住马踏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在国家立项、马踏湖湿地公园在省立项的机遇,加大保护管理力度,疏浚河道,退耕还湖,治理污染,扩大芦苇种植面积,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生态功能和综合效益。要加快大芦湖、太河水库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争取尽快在国家和省立项。同时要抓好一批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设。受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建立保护区的地方,也要因地制宜,积极建立保护小区或设立保护站点,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切实加强湿地的管理与保护。

五、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

湿地保护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一

项重要的公益性事业,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措施、资金投入、管理体系等方面予以倾斜。为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农业、水利、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解决湿地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

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及区县、高新区要逐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按照职责分工,发挥各有关部门工作优势,密切合作,扎扎实实地推进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以粉尘烟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综合整治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建陶、化工企业及石灰窑、碳酸钙厂排放的粉尘、烟尘、化工异味、含酚废水是造成我市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既威胁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也影响了城市形象,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切实改善城市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以粉尘、烟尘、含酚废水、化工异味综合整治为重点,开展 2008 年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的实施,以整治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环境问题为重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环保工作重心下移,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促进全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整治范围:张店区沅水镇、湖田镇、南定镇、傅家镇、杏园街道办事处;淄川区双杨镇、罗村镇;周村区南郊镇、萌水镇;桓台县果里镇;高新区卫固镇、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其他区县根据各自实际和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确定 1 至 2 个乡镇进行综合整治。

(二)重点企业:建陶企业、化工企业、石灰窑、碳酸钙厂(具体企业名单附后)。

三、工作要求

(一)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土小”企业,旅游景区(点)、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居民生活区周边的非法石灰窑、采石点、石料粉碎点、粘土砖厂等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并对遗留环境问题进行妥善处置。

(二)对未办理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依法责

令停建、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处以罚款。其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城市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补办环保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城市发展规划的,责令立即拆除、恢复原貌,并妥善处置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对非法排放化工废气、私拉乱倒、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各建陶企业、化工企业及石灰窑、碳酸钙厂要严格执行《建陶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石灰和轻质碳酸钙企业环境管理规范》,达不到上述规范要求的,要认真对照自查整改。

四、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各建陶企业、化工企业及石灰窑、碳酸钙厂以及其他相关企业要立即按照标准进行自查自纠,达不到要求的立即停产进行治理。

(二)限期整治。各区县、高新区对整治范围内的粉尘烟尘污染企业、化工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限期治理,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停止供电供水。

(三)检查验收。建陶和碳酸钙生产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由市环保局统一组织验收,各区县、高新区不得自行组织验收或允许停产整顿的企业恢复生产。其他企业的治理,由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于4月20日前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和关停取缔企业名单、保留企业名单报市环保局。各区县、高新区要对关停取缔企业逐一建立档案,收录政府的关停取缔文件、环保部门现场勘验笔录、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文件、停止供电供水的文件及企业关停取缔前、后的照片。4月21—30日,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高新区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取缔关停企业的档案资料以及建陶企

业、化工企业、石灰窑和碳酸钙生产企业的现场整改情况。检查验收情况在全市通报。对开展专项行动措施不力,未完成整治任务的乡镇政府,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并实施区域限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确保此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环保、经贸、公安、监察、司法、水利、安监、工商、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成工作小组,分赴各区县、高新区具体指导、督促专项行动的开展;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迅速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各级要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全力以赴,确保此次环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抓好各自辖区内工作的落实。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此次环保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综合整治工作,各有关企业是治污主体。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对列入整治范围的企业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市经贸委负责监督检查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市工商局负责协助执行政府对违法企业下达的取缔关闭决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无证经营的不法企业依法取缔;市监察局负责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办法和做法,依法予以纠正;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好专项整治行动的治安秩序;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市安监局负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以防

止或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市水利与渔业局和淄博供电公司负责对政府确定的关停取缔企业实施停水、停电。

(三)广泛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做好宣传发动、教育疏导工作,宣传此次环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讲明利害关系,动员有关单位树立大局观念,积极配合做好整治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对非法干扰环保专项整治行动的行为予以曝光。

各级要逐步建立有奖举报、责任追究、联合执法、挂牌督办等环保工作制度,逐步形成政府负总责、部门齐抓共管、环保统一监管、企业治理、公众参与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此次环

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确保全市环境质量实现稳定好转。

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联系电话:
3164631

- 附件:1. 建陶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2. 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3. 石灰和轻质碳酸钙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4. 建陶、轻质碳酸钙、化工重点企业名单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建陶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一、对料场采取全封闭措施,防止物料扬散。原料必须封闭式输送至喂料机,喂料机必须安装除尘设施,使原料场地和输送系统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原料要进行封闭破碎,破碎系统安装除尘设备,使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燃用发生炉煤气的企业必须采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煤气冷却采用风冷和间接水冷工艺,产生的含酚废水集中收集并采取封闭和防渗措施;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酚等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每月月初将上月产生含酚废水的数量和

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对处置过程做好详细记录。

炉窑烟气不经喷雾干燥塔直接排放的要采取烟气脱硫措施,确保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不得建设直接燃煤的锅炉和热风炉。

六、对喷雾干燥塔和压机排放尾气采取袋式除尘措施,排放废气中的粉尘和二氧化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七、烧成烟气中的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八、对球磨车间、烧成车间的地面冲洗水及磨边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沉淀污泥要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

废产品须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

九、制釉车间的地面冲洗水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标准后排放。

十、厂区道路及原料堆场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并洒水降尘。

厂区道路两侧及厂区闲置区域要进行绿化。

散装物料的出入运输必须使用具有全封闭装置的车辆。

十一、含酚废水贮存设施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各烟尘、粉尘排放点源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二、国家已公布新的建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为使企业节省治理资金,保证治理效果,建陶企业的污染治理应按新的标准组织实施。

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一、加大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依据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按期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并自觉实施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二、化工企业要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正常管理,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凡是通过检修、更换设备能够解决污染问题的,要及时停产检修、更换设备。

四、化工企业必须在查清污染现状和排污数据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企业周围居民和企业员工对企业环保工作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五、现有化工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及其他

有关规定,实行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新老项目污染问题,确保增产不增污。

六、与原辅材料供应方、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服务协议中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

七、挥发性原料、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储罐必须设置呼吸阀、压力调节装置或采用内浮顶储罐,原料、产品装卸要采取回收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八、挥发性原料、产品在输送、储存过程中,安全阀、管道、容器中排放的气体必须回收或采用其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取样分析要采用在线闭路采样。静密封点泄漏率保持在万分之五以下。

九、生产装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要保持在 98%以上。

十、企业对排放的废气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

行治理。生产原料、产品的装卸要采用自动密闭装卸设施。生产设备所有排气口排放废气必须全部收集并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十一、对散发恶臭污染物等化工异味的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处理,并对恶臭污染物采取净化回收措施处理,以达到企业厂界外无化工异味的要求。

十二、各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必须在清污分流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废水输送管道及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废气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

十三、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厂内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场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建设,

固体废弃物在厂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密闭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以及污水、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十四、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可用尾气,不参加化学反应或反应过剩的化学介质,都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十五、对生产和设备检修中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残液或有机溶剂,必须做到本厂分档、循环套用于生产,或者经过加工处理后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要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十六、各废气排放点源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七、国家、省颁布新的标准后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石灰和轻质碳酸钙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

一、原料要进入全封闭料库堆存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不得露天堆存;封闭式输送原料至生产装置;扬尘点安装集气及高效除尘设施,确保原料储存场粉尘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原料要进行封闭破碎、筛分,扬尘点安装集气及高效除尘设施,粉尘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石灰生产企业的石灰窑装料、卸料等扬尘点要安装集气除尘设施,石灰窑窑气要经除尘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鼓励采用新型节能环保炉窑和石灰窑窑气的回收利用技术。

四、轻质碳酸钙生产企业的石灰煅烧窑装

料、卸料等扬尘点要安装集气及高效除尘设施,粉尘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石灰窑窑气要采取除尘等措施后全部利用。石灰消化澄清水要采取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五、产品进行封闭破碎、烘干、筛分、包装,各扬尘点要安装集气及高效除尘设施,粉尘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六、产品要进入全封闭料库或料仓堆存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不得露天堆存。

七、散装物料的出入运输必须使用具有全密闭装置的车辆,装卸扬尘点要安装集气除尘设施。企业与原辅材料供应方、销售客户、运输方

签订的原料供应、产品销售服务协议中要明确散装物料的运输方式以及装卸等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八、厂区道路两侧及空闲地要进行绿化,绿化带周边花坛石应当高于绿化带内边缘土层表面 5 厘米。定期清洗绿化带花草树木及花坛石,保持道路绿化带清洁。

九、厂区道路及生产区、储存区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扫和清洗。

十、各废气排放点源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一、国家、省颁布新的标准后执行新的标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 2008 年度 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生态市建设 2008 年度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设生态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重要举措,是加快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

想,提高认识,紧紧围绕生态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制定完善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动生态市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二、抓住重点,全面推进。2008 年,生态市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污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辖区负责、部门业务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加强协作,牢牢把握生态市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加快循环经济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环境执法和治理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深入

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恢复和建设,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系列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生态市建设全面扎实推进。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态市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将相关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决策、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制,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各级政府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责任,将年度目标任务逐一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承担的任务逐项进行分解,落实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

四、强化督导,严格奖惩。年度工作结束后,

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成绩突出者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或者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重点乡镇、街道办事处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附:1. 生态市建设 2008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一)(略)

2. 生态市建设 2008 年工作任务分解表(二)(略)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美国白蛾是一种严重危害林木的食叶性害虫,被列为世界性检疫对象,具有食性杂、适应能力强、传播蔓延速度快、疫情爆发危害大等特点,

防控难度极大。2006 年,该虫害在我市北部平原首次发现,目前,发生面积已达 5 万亩左右,严重威胁森林资源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此务必高度重视,因为春季是防治工作的关键时期,为争取防治工作的主动权,各区县、高新区必须提前拟定防治方案,采取强有力措施,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努力控制其扩散与蔓延,切实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安全。

二、明确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按照“突

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坚持预防和除治并重,切实加强疫情监测、检疫监管和科学防治,根除疫点,压缩疫区范围,全面降低虫口密度,坚决遏制美国白蛾疫情严重发生和继续扩散蔓延的势头,确保不爆发成灾。

(二)任务目标。疫情区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无公害防治率要达到 100%。济青高速、滨博高速、胶济铁路、309 国道、205 国道等重要骨干道路两侧及城市规划区树木、大面积速生丰产林基地等要作为防治重点,疫区有虫株率控制在 0.1% 以下,不得出现连片树木被集中吃死的现象。

三、强化措施,全面完成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任务

(一)加大对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美国白蛾的危害性,宣传防治美国白蛾的重要性,宣传美国白蛾的为害特点、识别方法、防治技术及防治常识,宣传防治美国白蛾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形成防治美国白蛾的强大舆论氛围。

(二)严密监视,科学防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培训,搞好疫情监测及预测预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落实防治预案,落实防治专业队伍,购置必要的农药、机械,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坚持以无公害除治措施为主,大力推行使用生物制剂、释放寄生蜂、剪除网幕等生物、人工措施,减轻防治虫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要周密组织,精心安排,做到组织发动统一、防治时间统一、防治方法统一。要着力做好第一代美国白蛾的除治工作,利用美国白蛾第一代虫期整齐、幼虫网幕多分布于树冠下部方便作业的特点,在幼虫破网前组织力量开展集中除治,为全年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三)多渠道筹集防治资金。防控美国白蛾属于救灾性质,各级财政在资金上要优先安排、重点保证,不断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

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防治美国白蛾的能力。要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防治资金投入机制,提倡专业队查防承包制度,引导、鼓励和支持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参与防治承包。同时,要建立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和跟踪检查制度、专项审计制度,加强对防治资金管理,确保防治效益和资金安全。

(四)明确部门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美国白蛾防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多个部门,必须实行联防联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监测,开展疫情调查,制定防治技术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做好各项防治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建设、交通、农业、水利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辖区内的除治任务。铁路、交通、邮政等部门要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对来源于疫区的没有《植物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或美国白蛾其他寄主植物及其产品,坚决不予运输或托运。工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对货物集散地、家畜集中屠宰场、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疫情检疫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抓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责任。要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人,明确防治任务、防治目标。要按照“谁经营,谁防治;谁收益,谁防治;谁主管,谁防治”的原则组织开展联防联控。对组织领导不力,导致疫情大面积扩散蔓延、大面积爆发成灾、对当地经济造成重大损失或因此引发群体性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的,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煤电油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保证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现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煤电油运供应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煤电油运供应面临的严峻形势

近期,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部分地区煤炭供应困难,电煤库存急剧下降,煤炭、电力供应趋紧。受外省来煤大幅下降影响,我省电煤库存急剧下降。尽管省政府迅速采取了追加一季度省内电煤资源 394 万吨的措施,但由于全国煤炭供需形势变化突然、范围广、蔓延快,加之正处于迎峰度冬关键时期,我省电煤日益趋紧。我市 70% 以上的煤炭需要从省外调入,受全国和省煤炭紧缺影响,煤电油运紧张形势加剧,供电供热面临较大压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我市煤电油运供应形势的严峻性,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认真做好煤电油运供应保障工作,确保全市经济运行平稳,确保全市人民生活不受影响。

二、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全力做好煤电油运保障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要健全完善经济运行协调机制,抓好煤电油运等重要生产要素的组织协调,加强动态监测和预测,发现问题,要统一协调、迅速解决,并及时准确地报告,积极促进煤电油运供应形势逐步好转。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服从全市统一调度和协调。一是做好煤炭供应和保障工作。有关煤炭生产企业要按照保市内、保重点、保供热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安排好春节期间生产,努力增加电煤供应,保证节日期间的煤炭正常供应;各重点用煤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一定库存,同时积极加大与各大煤矿的沟通力度,争取更多的计划订货量。二是做好电力供应工作。进一步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制定实施用电应急方案,落实避峰、错峰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金融机构、交通枢纽、农业生产、优势产业等涉及公众利益和重大安全的单位用电需求,着力压缩高耗能、高排放和落后生产能力企业的电力需求,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加大铁路、公路电煤运输组织协调力度。交通、公安等部门

要认真落实绿色通道政策,为电煤运输提供便利和支持。四是着力抓好成品油供应保障工作。要密切关注成品油市场动态,准确把握成品油市场变化特点,确保节日期间成品油市场供应。各成品油供应企业要针对节日需求特点,合理安排供应计划和市场投放量,努力做好油源调配、库存储备等工作,保证合理库存水平,确保人民生活、生活、重点工程、社会公共服务和救护、救灾等用油不受影响。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各项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调整充实淄博市煤电油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全市煤电油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或调整充实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协调好本辖区的煤电油运保障工作。要按照抓实、抓细、抓早的原则,根据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明确任务目标,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级、各

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搞好分析预测,对今后一段时期煤电油运供应可能出现的更复杂、更严峻的局面作出前瞻性的判断,在思想、工作和组织上提前做好准备,建立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电煤库存稳中有升,成品油供应不断档、不限供,最大限度地保障供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经济平稳运行和群众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建立煤电油运综合协调日调度制度

为加强全市煤电油运工作的综合协调,建立全市煤电油运日调度制度,由市煤电油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日调度煤电油运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同时,要千方百计抓好煤炭、成品油等物资的调运和储备,全力保障电力生产,确保煤电油运综合平衡。

附件:淄博市煤电油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淄博市煤电油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侯 勇(市经贸委副主任)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路跃成(市煤炭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贺晓东(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段长)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寿利(淄博矿业集团总经理)

岳祥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淄博分公司经理)

梁京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经

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高晓峰兼任
办公室主任,马小平、侯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明电〔2008〕20 号文件做好 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明电〔2007〕34 号文件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8〕2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几年来,非法集资活动在我市一些地方重新抬头,并向多领域和职业化发展,其表现形式多样,情况复杂,手段隐蔽,欺骗性较强。从目前案件情况看,非法集资大致可分为债权、股权、商品销售、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出以下几个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

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经营活动,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实现其骗取资金的目的。

非法集资涉及面广,危害极大。一是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非法集资活动以高回报为诱饵,以骗取资金为目的,破坏了金融秩序,影响了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二是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影响社会稳定。非法集资有很强的欺骗性,容易蔓延,犯罪分子骗取群众资金后,往往大肆挥霍或迅速转移、隐匿,使受害者(多数是下岗工人、离退休人员)损失惨重,极易引发群体事件,危害社会稳定。三是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政策、支持国家建设”等为名,行违法犯罪之实,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严重危害性,高度重视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非法集资处置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有关

部门要密切配合,果断处置,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全市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淄博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形成执法合力

为切实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政府统一要求,市政府决定建立由市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的“淄博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掌握我市非法集资活动情况,提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措施建议,建立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预警机制,组织协调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并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召集成员单位会议,承办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市联席会议相关制度建设,协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淄博银监分局负责银行系统内及利用非法从事银行机构业务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公安部门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对涉案单位及人员银行账户的查询、冻结工作,做好相关金融政策研究和技术支持工作。市金融办配合省相关部门负责证券系统内及利用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业务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工作。保险行业协会配合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保险系统内及利用非法从事保险业金融机构业务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工作。市公安局直接或组织协调有关区县公安机关,对非法集资活动进行立案侦查,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活动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查处暴力抗拒、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及聚众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查处工作。市工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超经营范围开展的非法集资等融

资业务行为,对违法广告进行查处和打击,参与查处利用公司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市建委、农业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涉及本行业非法集资案件性质的初步认定与查处,配合搞好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等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披露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特点及危害,剖析典型案例,增强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媒体刊登虚假广告误导社会公众。市法制办负责涉及非法集资处置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拟定、审查修改工作以及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负责非法集资处置过程中的法律事务及法制宣传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有关事项,配合做好有关处置工作。市监察局负责对参与、支持非法集资活动的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查处等工作。市检察院负责对非法集资案件涉及人员的审查批捕和起诉工作。市法院负责非法集资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市人行负责参与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调查及相关工作。市发改委、经贸委负责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涉及相关政策的认定、协调工作。市人事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相关工作。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强化信息沟通和情况交流,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在案件性质认定、查处等关键环节,各部门要恪尽职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全面做好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三、规范程序,完善机制,提高工作效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程序和机制,强化措施,明确责任,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机制。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本部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群众举报、新闻监督等渠道,加强全程监测,主动排查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防患于未然。

(二)建立和完善非法集资活动性质认定机制。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后,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银监、公安、工商及行业主(监)管等部门提前介入,开展调查取证和认定工作。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政策界限清晰的,案发地政府要及时认定和果断处置;难以定性的,由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后按要求上报,由市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作出认定意见;经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触犯刑法的案件,可直接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对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应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三)建立和完善非法集资活动处置机制。非法集资活动一经认定,当地政府要负责做好调查处理、债权债务清退与维护稳定等工作。非法集资案件有行业主(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当地政府组织行业主(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查处;非法集资案件没有行业主(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处。对市内跨区县非法集资案件,公司注册地在涉案地区的,由公司注册地区县政府牵头负责;公司注册地不在涉案地区的,由涉案金额最高的区县政府牵头负责,相关区县政府积极配合并负责做好本地区的工作,牵头区县政府要协调制定统一的债权债务清理清

退原则和方案;其他情形的跨区县案件,由涉案金额最高的区县政府牵头,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案做好处置善后工作。对由外市牵头负责查处的非法集资案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省政府或市联席会议的统一要求,配合做好查处及善后工作。

(四)建立和完善非法集资信息统计上报机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市公安局负责本部门工作信息和全市公安系统侦办大要案件情况的统计和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通报和上报。具体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各级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时通报非法集资的新形势和新特点,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要加大对典型案件的公开报道力度,以专栏文章、专题节目等方式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形成强大舆论攻势,震慑犯罪,警醒社会。要在广大农村、城市社区、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画,扩大覆盖面,强化宣传效果。要加强对广告的监督管理,依法落实广告审查制度,对发布非法广告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把握导向,形成声势,为深入开展依法惩处非法集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明电〔2008〕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明电〔2008〕3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 2007 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全面排查治理各行政区域、各行业、领域事故隐患,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实现到 2010 年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排查治理范围:全市各行政区域、各行业领域的全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1. 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冶金、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电力等工矿企业及其生产、储运等各类设备设施;

2. 道路交通、水运、铁路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站点、场所及设施,地下人防工程及城

市基础设施等;

3. 渔业、农机、水利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场所及设施;

4. 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含水上游览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饭店、网吧、公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

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6. 易受台风、风暴潮、暴雨、洪水、暴雪、雷电、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和场所;

7. 近年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

(二)排查治理内容:在继续落实 2007 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关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全面排查治理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劳动纪律、现场管理、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具体包括: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3.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和关键设备、装置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

5. 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6. 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7. 事故报告、处理及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

8. 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劳动组织、用工等情况；

9.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

10.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执行情况；

11. 道路设计、建设、维护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情况；

12. 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同时，通过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和执行，安全许可制度实施，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三）排查治理方式。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到“四个结合”：

1. 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与深化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以及煤矿瓦斯治理、整顿关闭工作结合起来，狠抓薄弱环节，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 坚持与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结合起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加大打“三非”（非法建设、生产、经营）、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治“三超”（生产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工作力度，消除隐患滋生根源；

3. 坚持与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进步结合起来，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4. 坚持与加强应急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严防整治期间发生事故。

三、“五个阶段”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2月下旬至3月）：围绕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做好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抓紧整改2007年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凡能够在短期内完成整改的，务必于3月底前整改到位；暂时难以完成整改的，也要列出计划，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监控。

2. 针对冬春季节煤电油运紧张等因素，认真组织好煤矿、运输、电力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加强监督检查，严格安全管理，打“三非”、反“三违”、治“三超”，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

3. 严把节日放假停产检修煤矿和非煤矿山复产安全验收关，严禁停产煤矿和非煤矿山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恢复生产，严防已关闭煤矿和非煤矿山死灰复燃。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消除火灾等重大隐患，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运输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春运安全。

第二阶段（4月至7月）：围绕汛期安全，及早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全面排查治理容易由台风、风暴潮、暴雨、洪水、雷电、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点。按照不放过每一个水库和湖泊，不放过每一条河流和城市防汛通道，不放过每一个桥梁、涵洞和船舶，不放过每一个企业和岗位，不放过每一台生产设备和建设工程，不放过每一处人员密集场所“六不放过”的要求，深入开展“拉网式”检查，摸清底数，建立隐患整改监控档案。

2. 对排查出来的病险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河道堤岸、桥梁、涵洞、危险路段和尾矿库等隐患，加快治理和除险加固进度，确保汛期到来前整改到位，因工程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的，要加强监测，制定预案。

3. 认真检查各级各部门建立的防范严重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应急预案和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各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预案的实用性和抢险救援物资的准备情况。

第三阶段(8月至9月上旬):围绕夏季和“奥运会”期间的安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针对这一时期高温天气和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特点,对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隧道和其他地下设施,存在山体滑坡、垮塌、泥石流威胁的露天采场和建筑施工工地,存在溃坝溃堤危险的病险水库、河流、尾矿库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进行再检查、再整治、再落实,确保防洪防汛、防高温、防坍塌、防泥石流、防火等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防引发事故灾难。

2. 以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和水上交通、特种设备等夏季事故易发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抓住容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加大治理力度。煤矿要重点防瓦斯、防透水,非煤矿山要防冒顶、防爆破伤害,化工厂、加油站、危险物品运输要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建筑施工要防坍塌垮塌,道路交通要防超限超速超负荷,水上交通要防碰撞防泄漏。

第四阶段(9月中旬至10月中旬):围绕“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做好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以学校、医院、居民区、车站、商场、宾馆、娱乐场所、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广播、电视、供水、供电、供气、水库等重要部位,以及交通、铁路、矿山、化工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深入查找事故隐患,认真整改。

2. 把旅游、交通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全面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大型公众聚集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妥善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设备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控制好各类风景名胜区、公

园、游乐园高峰时段游人数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发生。

3. 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突出问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凡节日期间继续生产的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领导干部带班作业制度。节日期间停产放假的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和维护工作,同时加强跟踪检查,严防私自违法生产引发事故。

第五阶段(10月下旬至12月):针对冬季雨、雾、冰、雪天气多发的特点,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1. 坚决查处生产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的“三超”行为,加大对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以掘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火工品、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2. 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风、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以及道路和水上交通防滑、防雾、防碰撞等措施。

3. 认真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健全企业、政府两个层面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使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特别要全面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健全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此项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于3月10日前制定下发具体实施意见,并报市安办备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在3月10日前对这项工作做出具体部署,贯彻落实到基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负起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组织开展

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制订隐患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二)突出重点,全面治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扎实地开展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按照“五个阶段”的总体部署和本区域的产业特点以及各行业领域的薄弱环节,迅速组织各行各业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安全监管部门要统筹协调好联合督查行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加强督促指导。要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等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发动群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单位,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认真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五)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要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统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送制度和隐患数据库,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要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治本之策,加快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2008年2月3日,市委、市政府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举行迎新春团拜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发表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主持团拜会并向全市人民拜年。

2008年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市有关部门和张店区政府负责同志陪同下,到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单位 and 春节不返乡农民工较集中的恒顺钢铁公司,对2月2日市委常委

会研究部署的春节期间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他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确保供应确保安全确保优质服务,让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2008年2月1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淄博分会场强调,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监管,落实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要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要求,分门别类细化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实现年度控制指标。

2008 年 2 月 15 日,省建设厅厅长杨焕采先后到我市天然气门站、中石油天然气末站、中心城区民用天然气营业厅和市环保供热公司新城区供热站视察供气供热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视察。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分别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和淄博军分区征兵接待处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7 年全市财政工作,研究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部署 2008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08 年 2 月 19 日,全市 2008 年环保专项行动动员会在淄博宾馆南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开展今年全市环保行动,重点解决化工异味、含酚废水、粉尘扬尘污染等三大突出问题。

2008 年 2 月 20 日,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表彰暨人事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餐厅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人事工作会议精神,表彰全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总结 2007 年全市人事编制工作情况,部署 2008 年度人事编制工作任务。

2008 年 2 月 20 日,全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认真学习贯彻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 2007 年度全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表彰先进,研究部署 2008 年的对外开放工作任务。

2008 年 2 月 20 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

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奖惩兑现大会、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7 年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部署 2008 年度工作任务,表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2008 年 2 月 27 日,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率国家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医疗保险司、社保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在省劳动保障厅有关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陪同调研。

2008 年 2 月 27 日,全市统计工作暨统计法制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7 年全市统计工作,研究部署 2008 年统计工作及统计法制工作任务。

2008 年 2 月 28 日,全国医疗保险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会议总结了五年来的医疗、生育保险工作,明确今后一段时期的任务。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副省长郭兆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出席会议。

2008 年 2 月 29 日,全市重点出口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国家质检总局、省政府出口食品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出口形势,研究确保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的措施,安排部署我市重点出口产品专项整治工作。

2008 年 2 月 29 日,全市煤炭工作会议在劳动大厦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7 年度煤矿安全工作,签订 2008 年度煤矿安全目标责任书,部署 2008 年度工作任务。